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羅美玲	服務材	幾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2.
申報日	111年12月	29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ん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u>I</u>	吳棋祥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段 (公同共有)	188.09	100000 分 之 50000	吳棋祥	108年04月25日	繼承	6,282,206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公同共有)	53	全部	吳棋祥	108年04月16日	繼承	3,422,21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公同共有)	278.25	4分之1	吳棋祥	108年04月16日	繼承	9,302,454
彰化縣二林鎮儒雅段 (公同共有)	54.77	10953 分之 5477	吳棋祥	108年04月12日	繼承	591,516
彰化縣二林鎮興南段 (公同共有)	936.71	374685 分 之93671	吳棋祥	108年04月12日	繼承	1,311,394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段 (公同共有)	286.24	全部	吳棋祥	108年03月29日	繼承	383,848
彰化縣二林鎮西庄段 (公同共有)	66.87	22735 分之 2229	吳棋祥	108年04 月12日	繼承	187,236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公同共		明里中興路			783.2	24	100000 分 之 50000	吳棋祥	108 年 04 月 25 日	繼承	384,100
臺中市(公同共		明里中興路			324.4	10	2分之1	吳棋祥	108 年 04 月 25 日	繼承	60,400
南投縣	草屯鎮坪	頂里南坪路		3,	144.7	70	全部	吳棋祥	103 年 07 月11日	買賣	290,900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名	至白																

(五)航空器

型	式製造	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λ Ι	-	圣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之現金或旅	行支票)(約	總金額:新	臺幣	元)	•	•
幣	所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之存款)(總	金額:新	臺幣	元)		•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外幣	總審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		元))		•	.		
	所 有	7 人	股	數票 面	價額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幣元	<u>.</u>)		l .	L		_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	了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額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債	質額:新臺	幣 元	<u>(5)</u>	m =	107 ha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	投資機構	構單 位	出ケ	賃額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額:新臺幣	元)	1	•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1.珠寶、古董、字畫及				額:新臺幣	元)		
	類項	/	件		有	人價	額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	費折合新臺	幣總金額:	: 元))		1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	單號要位碼	保人 保險約類	14 166 /	全 9個			已繳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 幣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L	L			I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 及 地	址餘	客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	幣元	.)					<u> </u>
種類	債 務	5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客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美玲